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 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 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 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8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8%,最高成交价为 17.1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6.8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681,34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 16.94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 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 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